**关于增加“XX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和投资禁止行为并临时开放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XX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我司担当管理人。根据基金业协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要求，我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1日起**：**

**一、**增加原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条款**，增加：**

**“（一）本基金投资场外期权的，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二）本基金投资收益互换的，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三）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如雪球结构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二、**增加原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条款**，增加：**

**“（一）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低于 5000 万元；**

**（二）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低于 1000 万元。”**

同时，为维护委托人利益，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我公司决定于2024年XX设置本基金临时开放，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本次临时开放不收取赎回费用（如有）且不受份额锁定期（如有）限制。

我司作为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相关变更备案。

特此公告。

 管理人：XXX

 XXXX